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純利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50.0%至期間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期間業績的該等估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生活用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回扣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因此導致溢利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有關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i)卷煙包裝產品的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因鑑於往年該分部的虧損而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消。

本公司仍處於落實其於期間的管理賬目及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而作出，並待落實及可予以重大調整。本公司於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胡卓蕙女士、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